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2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教師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徵才訊息 (376550000A_114005268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5268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貴校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052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工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；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或辦理藝術教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114/03/17

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4年8月1日(依實際報到日)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

- 1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推廣。
- 2、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推廣。
- 3、音樂統籌案之會（協）辦事項。
- 4、教育部樂器銀行之推動。
- 5、督導實驗合唱團。
- 6、特色歌謠創作比賽及推廣。
- 7、辦理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。
- 8、新住民舞蹈比賽及推廣。
- 9、專業藝術大學彙辦事項。
- 10、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。
- 11、跨領域美感素養課程開發計畫之規劃、推動。
- 12、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。
- 13、師培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。
- 14、藝術教育推動會課程分組會議之規劃及推動。
- 15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之審核及核定。
- 16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若教師有意願者，請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

gov. 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